



已发行的财务 担保合同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核算

—
kpmg.com/ifrs

2023年3月



已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



热点问题概述

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方需要按照财务担保合同对合同持有人发生的损失进行赔付。母公司为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是财务担保合同的常见情况。

由于该等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因此通常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

随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该等合同的会计处理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现在，公司需要对保险合同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影响

根据公司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将有所不同。

主要影响包括：

-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计量；及
- 利润确认的时间。



下一步

现在，公司需要对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作出评估，确定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为帮助公司作出这一评估，我们分享了有关见解和实务指引，其中包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核算财务担保合同的综合示例。

已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

会计处理的可能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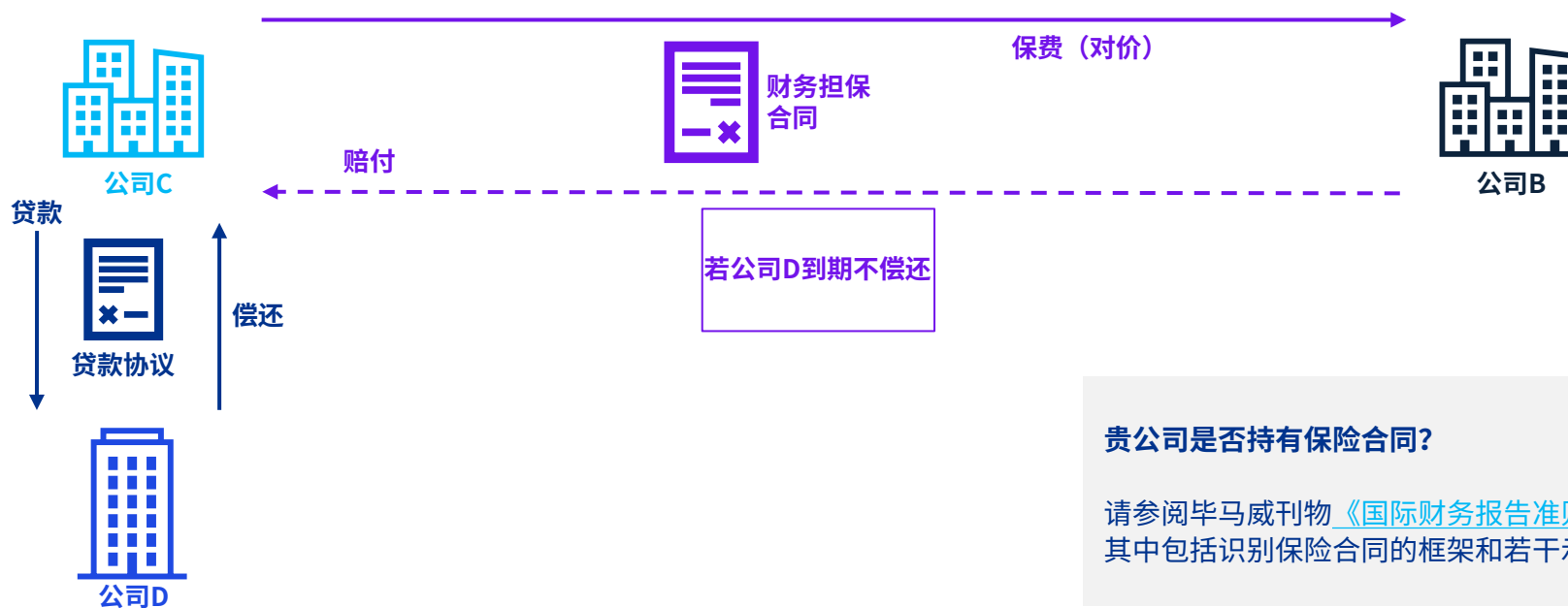
01**财务担保合同阐释****02****确定是否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03****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04****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05****集团内部财务担保合同****06****综合示例****07****下一步**

01 财务担保合同阐释

财务担保合同通常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保险合同的定义。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的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进行赔付的合同。

比如公司C向公司D提供一笔贷款。公司C向公司B购买担保并支付保费。根据担保合同，如果公司D未按照贷款的要求向公司C偿还贷款，则公司B（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应向公司C进行赔付。



贵公司是否持有保险合同？

请参阅毕马威刊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与非保险企业](#)，其中包括识别保险合同的框架和若干示例。



02 确定是否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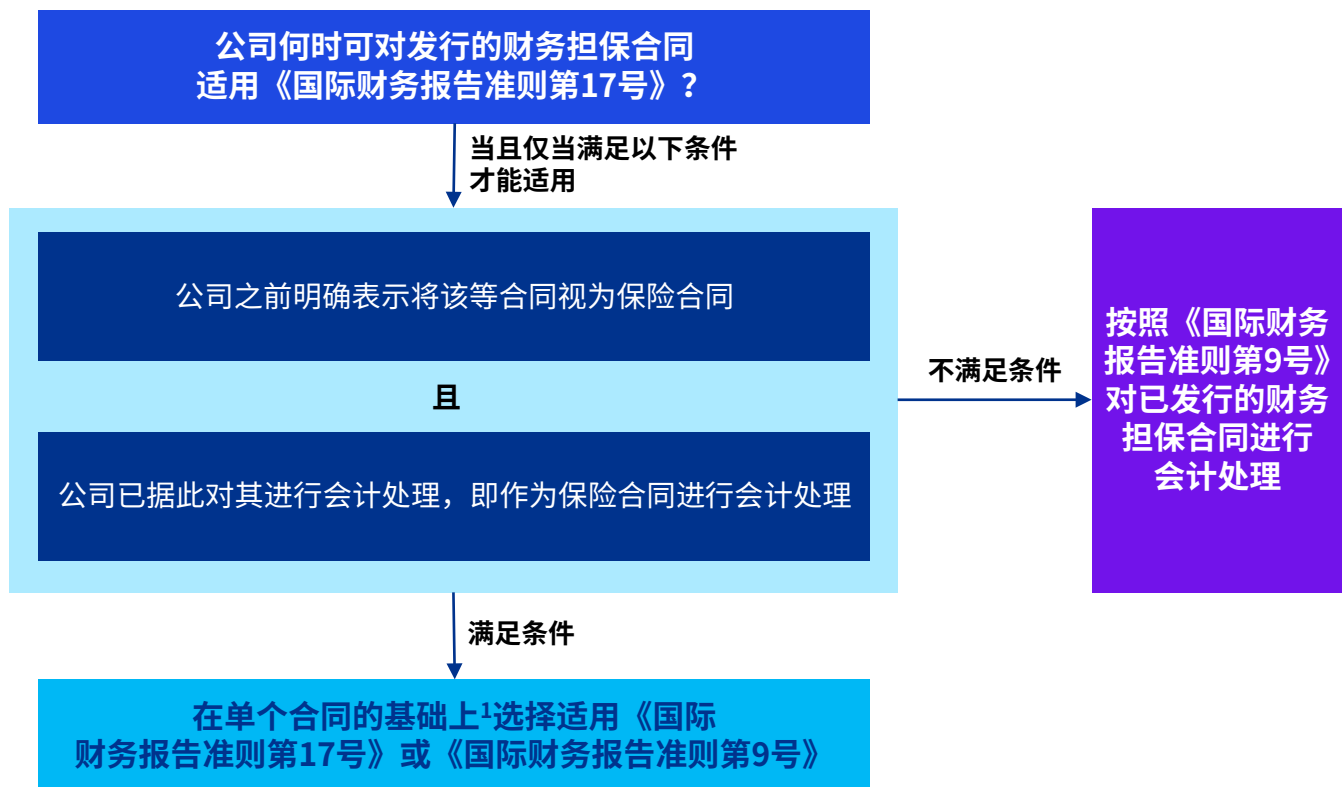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存在下列情况，其会计处理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发行了财务担保合同；及
- 公司之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核算该等合同。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现已不再适用）不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没有提供延续（grandfathering）既有会计政策的选项。因此，公司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过渡时可能需重新评估如何核算（已）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

只有满足某些条件才能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但是，即使满足相关条件，公司也可以在单个合同的基础上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¹ 新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时也可作出同样的选择。



03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公司发行财务担保合同通常会收取一笔**保费 (premium)**，作为第三方违约的情况下承诺赔付合同持有人的对价，即发行方承担向合同持有人提供保险的**负债**。

该项负债由以下负债构成：

- 剩余保险责任负债 (LRC) — 如对未来违约作出赔付的义务；及
- 已发生理赔负债 (LIC) — 如对已发生的违约作出赔付的义务。

公司可按照一般计量模式或保费分摊法计量该项负债，选择哪种模式取决于各合同组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一般计量模式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的默认计量模式。请参阅毕马威刊物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进一步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的更多模式和适用条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计量模式

一般计量模式 (GMM)

- 默认计量模式
- 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保险合同组，按照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除外

保费分摊法 (PAA)

- 简化模式
- 仅适用于计量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组

03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续)

根据一般计量模式和保费分摊法计量模式计量该项负债及计入损益的金额如下所示。

一般计量模式

保费分摊法

	一般计量模式	保费分摊法
LRC的计量 (未来违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项负债由以下项目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来现金流量概率加权估计的现值（包括保费、预期违约、管理费用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所有现金流量）； 反映因承担“非金融风险 (non-financial risk)”而须提供赔付的风险调整（包括所担保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及 反映递延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CS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收取的未实现保费计量，除非合同组是亏损合同组——这种情况LRC按照一般计量模式进行计量（可能会对金融风险作出简化）。 对于已成为亏损的合同组（如由于作为交易对手的借款人信用风险恶化而亏损），应立即确认预期损失，增加负债。
LIC的计量 (已发生的违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实际发生的违约计量。 不包括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实际发生的违约计量。 如果预计违约将在发生后一年内解决，则不要求折现。
计入综合收益表的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反映基于预期赔付和费用以及对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加上对保费的经验调整）作出的收入分配，以及实际赔付和费用。 保险财务费用还应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和变化进行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反映减去实际违约后确认的保险收入。 保险财务费用还应根据折现影响的变化进行确认。

04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财务担保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通常为根据合同收取的对价。

在每一报告日，财务担保合同应按以下二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及
- 损失准备，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E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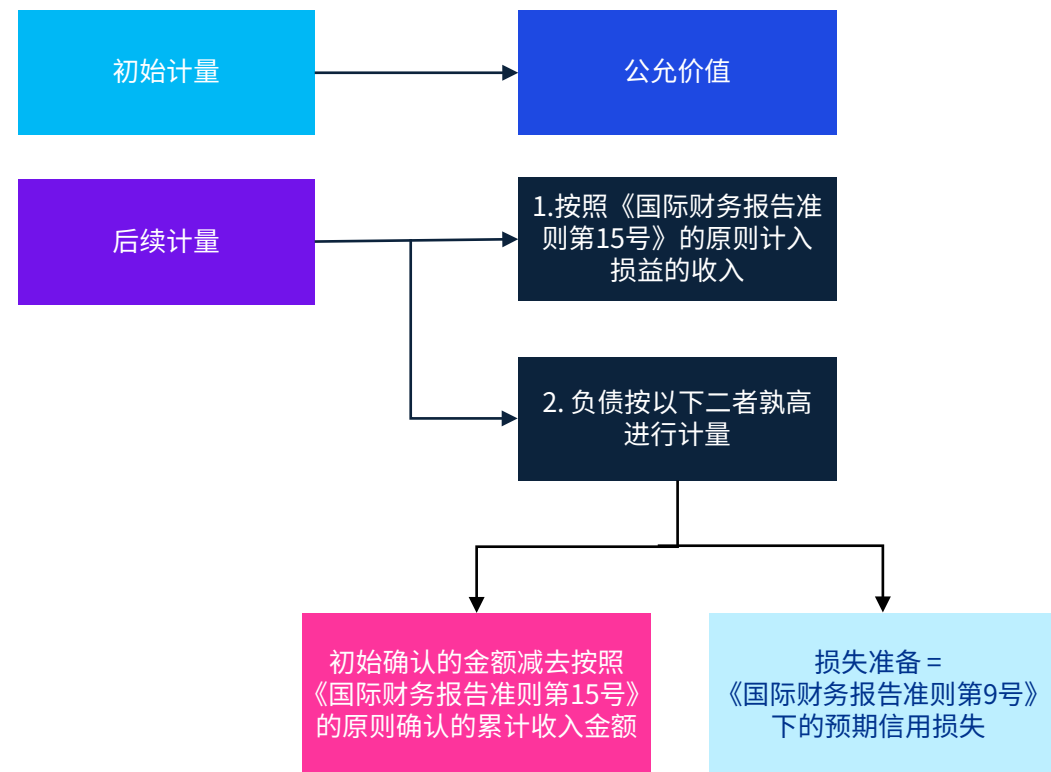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确认收入。

如果公司按照损失准备金额重新计量合同，还应确认减值损失。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不同，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定损失准备时，不纳入对非金融风险的显性风险调整。但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折现率应反映发行人对现金流量特定风险要求的额外补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财务担保合同的计量



05 集团内部财务担保合同

对于母公司就其子公司对第三方的负债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如果子公司或合同持有人未约定向母公司支付对价，则我们理解母公司是以股东身份提供担保。因此，母公司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应将该合同作为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进行核算。这构成了担保的**视同保费**（deemed premium）。

如下表所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视同保费的计量可能不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母公司（发行人）对视同保费的计量

- 我们认为，视同保费应按照担保的**公允价值**或等同于担保的**履约现金流量¹**的金额计量。

- 视同保费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我们的经验，在**集团财务报表**中，已发行的担保通常纳入被担保金融负债的计量，即不单独核算。

¹ 此处的“履约现金流量”指除保费以外的履约现金流量。虽然不收取显性保费，但我们认为，母公司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需纳入对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06 综合示例

以下示例说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计入损益的金额。金额以欧元计。

事实情况

- 2022年1月1日，公司G向公司F发行一份财务担保合同，保费为300欧元。
- 合同规定，对于公司F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因特定应收账款池发生的违约，公司G应于2025年1月31日赔付。
- 公司F预计三年保险期内总计将发生120起违约，即三年内每年40起违约。假设违约按照预期的情况发生。
- 公司G确定将按照直线法确认300欧元的合同对价并将递延利润（或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
- 公司G对保险合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违约计量模式（即一般计量模式）计量。
- 不考虑非金融风险的折现和风险调整的影响及管理费用的影响。
- 公司G预计，每一报告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提120欧元的损失准备。

06 综合示例（续）

如果公司G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一般计量模式计量该合同，则应确认以下金额。

资产负债表摘录

12月31日 (金额：欧元)	2022	2023	2024
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 ¹	240	180	120
• 剩余保险责任负债 ²	200	100	-
• 已发生产理赔负债	40	80	120

利润表摘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欧元)	2022	2023	2024	合计
本年度利润	60	60	60	180
• 保险收入 ³	100	100	100	300
• 保险服务费用 ⁴	(40)	(40)	(40)	(120)

注：

1. 如果公司G拟采用保费分摊法模式，则剩余保险责任负债等于收取的财务担保合同对价减去计入损益的金额。
2. 按照一般计量模式，剩余保险责任负债由公司G对合同未来违约的估计和递延利润构成。
3. 按照一般计量模式，保险收入由公司G本年度预期违约和本年度实现的递延利润（合同服务边际）构成。公司G预计将按直线法释放预期违约和递延利润（合同服务边际）。根据简化模式（保费分摊法），公司G应按直线法将300欧元合同对价（保费）计入损益。
4. 对于每年40欧元的违约，当其发生时公司G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06 综合示例（续）

如果公司G拟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该合同，则应确认以下金额。

资产负债表摘录

12月31日 (金额：欧元)	2022	2023	2024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200	120	120
为以下二者孰高者：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 ¹	200	100	-
• 损失准备	120	120	120

利润表摘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欧元)	2022	2023	2024	合计
本年度利润 ³	100	80	-	180
• 保费收入 ¹	100	100	100	300
• 减值损失 ²	-	(20)	(100)	(120)

注：

1. 公司G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的金额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2. 公司G应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重新计量财务担保合同。这是因为损失准备超过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
3. 根据本综合示例的事实和情况，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利润相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确认速度更快。但是可能存在事实和情况不同的情形，这些情形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确认利润的速度可能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一致或更快。

07

下一步



确定公司是否发行财务担保合同

……包括母公司为担保子公司偿还债务而发行的担保合同，而母公司编制单独财务报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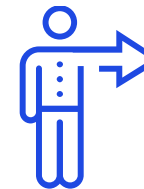
了解公司以往的会计政策

……仅当公司之前明确表示将已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为保险合同且已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才能不可撤销地选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财务担保合同。



考虑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

……尤其是对负债计量及金额计入损益时间的影响。



决定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根据条件标准对每份财务担保合同逐一适用。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Joachim Kölschbach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合同全球主管
毕马威西班牙
jkolschbach_extcolab@kpmg.es



Colin Martin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全球主管
毕马威国际
colin.martin@kpmgifrg.com



Bob Owel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合同全球副主管
毕马威国际
bob.owel@kpmgifrg.com

衷心感谢对本文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Albert Chai

Uni Choi

Gina Desai

Arlene Joseph

Viresh Maharaj

Chris Spall

在[LinkedIn](#)上关注“KPMG IFRS”或浏览kpmg.com/ifrs，了解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您都能找到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体系会计准则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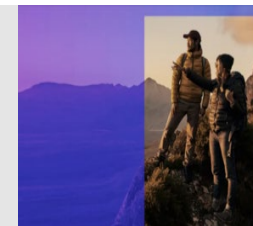
年度财务报表指引——保险公司披露范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与非保险企业——企业是否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范围内的保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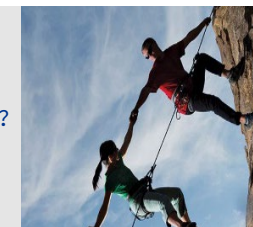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当期及2023年度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报告编制七步骤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进行中期报告的选择



保险公司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是否准备就绪应用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保险合同2020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kpmg.com/ifrs

刊物名称：已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

刊物编号：137839

发布日期：2023年3月

© 2023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3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Issued financial guarantee contrac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经授权许可下而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性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kpmg.com/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性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能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注册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

文档类别：毕马威公开信息